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科技大学独立培养和联合培养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原则上学生处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处分期内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

(二) 学位的授予和毕业证的颁发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一)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好的；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三) 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 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 (五) 受到纪律处分 3 次及以上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给予处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公开发表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言论的；破坏国家安定团结的（如非常集会、游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或社会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有关学校规定的；破坏学校环境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以各种理由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我校教育教学规定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考核）时有违规行为的，该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考生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组织团伙作弊的、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权益、声誉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程序和申诉

第二十三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培养

单位查实、讨论、做出决定后报研究生院同意后备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培养单位查实、讨论，做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同意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并做出决定。

培养单位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部门或社区派出所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当告知学生调查的事实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而后依据本细则做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后依据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报研究生院备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需存入该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培养单位将《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分学生保存，一份培养单位留存，一份研究生院存档)直接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手签“本人已知晓处分决定并签收”并署名。学生拒绝签

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以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见证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的签字日期为送达日）；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以邮寄系统查询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以学校网站公告之日为送达日）。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议，可提起申诉，申诉流程按照《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诉管理细则》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和违规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细则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